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761號

原告 新大欣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劉培琳

訴訟代理人 陳君莉

被告 黃力柏

訴訟代理人 黃俊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4日上午11時05分，
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